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孙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调整股权结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股权结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减资系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布局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迦南比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比逊医药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减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主要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

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签字页，供独立董事签署使用）

独立董事：

郑高利	许小明	樊德珠

2026 年 10 月 25 日